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规定，对仟源医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3号）批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2,921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9,432.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0,564.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0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6月2日，基于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影响，公司原募投

项目之“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研发的药品盐酸西那卡塞片和利伐沙班片已进入国家第五批药品集采，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药品，公司决定将原项目变更为“新药研发项目之固体制剂中试车间的建设、药品罗沙司他及胶囊、精氨酸培哌普利及片的开发研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研发项目药品之一“精氨酸培哌普利片（5mg、10mg）”《药品注册证书》，子公司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精氨酸培哌普利《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公告》。

2、2022 年 6 月 27 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的公告》，本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依巴斯汀片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目录中未中标，如果继续建设该募集资金项目势必造成过度投资，因此本公司终止“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资进度（%）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70.00	6,576.85（注）	100
2	新药研发项目	4,155.60	3,109.54	74.83
3	偿还银行贷款	1,858.06	1,858.08	100
合计		12,483.66	11,544.47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之药品罗沙司他及胶囊”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公司 2021 年 6 月立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至 2023 年 5 月才公布其参比制剂，造成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的研发进程有所延后。目前根据该项目实际研究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罗沙司他及胶囊开发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药研发项目之罗沙司他及胶囊”的研发项目建设周期做相应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杨竞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